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3748号

申请人：詹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周家贵，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后亭分店的举报（工单号：1440306002023052373916962）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3年5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材料（工单编号：1440306002023052373916962）。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5月20日在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后亭分店（以下称被举报人）处花费580元购买了“天然石斛”，认为被举报人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九十八条规定的药品，请求依法进行查处，并要求被举报人依法赔偿及退货退款。

2023年6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决定，并于2023年6月21日告知申请人。

2023年12月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被举报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属销售说明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被举报人作出罚款2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474.22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对被举报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处罚款200元。

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具体告知内容如下：“詹某：您好！关于您举报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后亭分店涉嫌销售标签违法的石斛相关线索，工单编号：1440306002023052373916962，经我局调查终结，现已依法对被举报人作出罚没款2674.22元的行政处罚；针对您提供的该举报线索，我局予以精神表扬。”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上述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违法并责令其限期作出处理结果。本机关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其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违法，请求确认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结果，即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实被申请人在本机关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前，已在上述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进行立案调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

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詹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请求。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